附件

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护本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本市划定禁猎区、禁猎期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桐乡市全域。

二、禁猎期

全年。

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弹弓、弓弩、气枪、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浙江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监督电话：110。

桐乡市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